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周四）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股票期权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由 3.18 元/份调整为 2.78 元/份，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由 5.86 元/份调整为 5.46 元/份；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95 名调整为 189 名。因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6 人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31.838 万份；首次授予的 10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C”，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为 80%，注销其已获授但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 12.2736 万份。因此，首次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由 2,436.3360 万份调整为 2,292.2244 万份。

(三)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34 名调整为 33 名。因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 1 人因离职等原因, 不再符合激励条件, 公司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0.01 万份。因此, 预留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由 466.37 万份调整为 446.36 万份。

公司董事长赛志毅、董事隋荣昌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3-036。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 董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 可行权激励对象合计 189 名, 可行权数量为 1,139.9754 万份, 行权价格为 2.78 元/份。

公司董事长赛志毅、董事隋荣昌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3-037。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 董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 可行权激励对象合计 33 名, 可行权数量为 178.544 万份, 行权价格为 5.46 元/份。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